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34,000万元整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4年2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经营运作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6,300万元,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股权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34,000万元

3.注册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县产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产销(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产、销售特种气体;二氧化碳;工业气体;化学原料;化工产品;有机化合物;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口本公司自行研制的技术材料及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高纯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及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注册信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快速推进公司纯种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经营运作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6,300万元整(最终以投资金额立项建设投资人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4年2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经营运作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6,300万元,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股权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34,000万元

3.注册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县产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产销(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产、销售特种气体;二氧化碳;工业气体;化学原料;化工产品;有机化合物;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口本公司自行研制的技术材料及其他企业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高纯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及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注册信息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快速推进公司纯种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经营运作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按照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董事长王磊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磊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扩大研发场地,提前布局新兴方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高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邯郸市经开区建设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建设高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人民币7,800万元整(最终以投资金额立项建设投资人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4年2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实施需经政府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风险。
-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后实施的,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环保风险等。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扩大研发场地,提前布局新兴方向,不断丰富产品类型,提高行业竞争力,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邯郸市经开区建设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7,800万元,最终以投资金额立项建设投资人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建设主体: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目标:通过本项目建设,解决公司当前电子特气及新材料研发场地不足的现实需求,提高电解析和有机合成类产品的工艺研发能力,以及高端电子气体的电解析小试中试研发能力。

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经开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邯郸市经开区的国有土地上,进行新建、新建研发楼、公用设施及道路、绿化等总包工程,以上新增建筑面积12,120平方米,无新增工业设备。

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800万元(最终以投资金额立项建设投资人为准)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7,800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建设周期:24个月

建设地点:河北省邯郸市经开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邯郸市经开区的国有土地上,进行新建、新建研发楼、公用设施及道路、绿化等总包工程,以上新增建筑面积12,120平方米,无新增工业设备。

本项目拟在邯郸市经开区的国有土地上,进行新建、新建研发楼、公用设施及道路、绿化等总包工程,以上新增建筑面积12,120平方米,无新增工业设备。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实施需经政府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法规、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发展前景综合考虑后实施的,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环保风险等。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快速推进公司纯种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经营运作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类型: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

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9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7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类型

A:赞成票

1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劵报)予以披露,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与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相关说明。

(四)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方式,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五)会议召集对象

1. 会议召集对象:持有截至2024年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有效身份证件。

2.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9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perigee.com

电话:010-7183500

联系人:许博、李敏

(二)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三)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四)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五)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六)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七)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八)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九)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十)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十二)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十三)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十四)本次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在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特产业园召开,费用自理。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4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45,278,495股,并据此减少注册资本。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注销回购A股股份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24年1月10日,公司公布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注销实施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工作。

目前,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07,466,335元及变更为人民币902,938,484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三、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四、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五、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六、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七、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八、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九、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十、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十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十二、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十三、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已于2024年2月3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十四、担保情况